

新光海航金如意 E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新光海航金如意E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产品性质】

《新光海航金如意E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两全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评估假设的盈余部分，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

【产品特色】

- ◆ 一次固定投入，满期领取保额；
- ◆ 双重意外保障，加倍安心无忧；
- ◆ 分享专家理财，生活锦上添花；
- ◆ 保单贷款服务，彰显人文关怀。

【投保说明】

- ◆ 投保年龄：出生满30日至65周岁
- ◆ 保险期间：10年期、15年期和20年期
- ◆ 交费期限：趸交（一次交清）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缴纳的保险费。

二、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本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30日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

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伤害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该次“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的1倍给付“意外伤害特别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病理性猝死；
- (9)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10)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
- (11)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和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的食物中毒不在此限；
- (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滑雪、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驾驶动力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置身于任何飞行器（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航班者除外）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上述第1项至第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如果对于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时，我们会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红利及红利分配】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一保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公司分红产品的可分配盈余，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末，根据分红产品的死差和利差核算分红产品的可分配盈余。所谓死差是指实际发生的死亡理赔成本与评估时假设的死亡理赔成本之间的差额；所谓利差是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评估时假设的投资收益

之间的差额。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本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是现金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现金红利是指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现金领取、累积生息两种。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

分红险账户的投资将在保证保单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相对较高的回报，并为投保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保单分红。

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账户以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产品为主要投资对象，兼顾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投资品种，以达成在保险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为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在每一个保单年度末，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保单持有人寄送一次分红业绩报告，说明公司分红保险经营状况及分红政策、当年度可分配盈余、保单持有人应获红利及其计算基础和计算方法，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利益演示】

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红利是不确定的，若我们确定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

40岁女性投保《新光海航金如意E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人民币100,000元、保险期间为10年，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险费	累计保费	保险保障		满期保险金	保证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一般身故	意外身故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41	100,000	100,000	124,000	248,000	0	91,600	2,393	1,368	342	2393.00	1368.00	342.00
2	42	0	100,000	124,000	248,000	0	94,700	2,451	1,401	351	4915.79	2810.04	703.26
3	43	0	100,000	124,000	248,000	0	98,000	2,510	1,434	359	7573.26	4328.34	1083.36
4	44	0	100,000	124,000	248,000	0	101,300	2,570	1,469	368	10370.46	5927.19	1483.86
5	45	0	100,000	124,000	248,000	0	104800	2,632	1,504	376	13313.57	7609.01	1904.38
6	46	0	100,000	124,000	248,000	0	108400	2,696	1,541	386	16408.98	9378.28	2347.51
7	47	0	100,000	124,000	248,000	0	112100	2,761	1,578	395	19662.25	11237.63	2812.94
8	48	0	100,000	124,000	248,000	0	115900	2,828	1,616	404	23080.12	13190.76	3301.33
9	49	0	100,000	124,000	248,000	0	119900	2,896	1,655	414	26668.52	15241.48	3814.37
10	50	0	100,000	124,000	248,000	124,000	0	2,966	1,695	424	30434.58	17393.72	4352.80

注：

- 1、上表“年末”指“保单年度末”。
- 2、上述采用高、中、低档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并不能理解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期或保证。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 3、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3%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 4、“意外身故”指发生符合给付“意外伤害特别保险金”的保险事故时本公司共计给付的金额；
“一般身故”指发生“意外伤害特别保险金”约定外的身故保险事故时本公司共计给付的金额。

【特别提示】

- 1、本资料【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本资料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新光海航金如意 E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